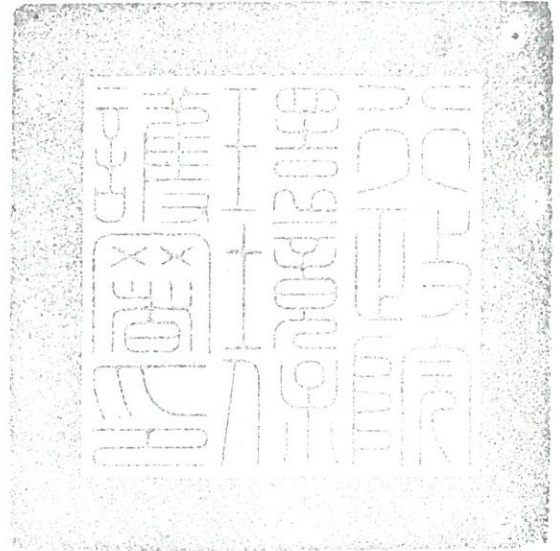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60566 號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
- 三、屬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者，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但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空氣污染物項目免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
-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一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固定污染源每日累積穩定操作時間不滿一小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前述之檢測時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濃度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時間應至少達一小時。
- (二) 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應收集三個樣品，且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之採氣時間應至少達三十分鐘。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
- (三) 戴奧辛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 1、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或設計總處理量每日三百公噸以上者，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 2、製程屬批次作業者，第一次採樣與第三次採樣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每次採樣時間應涵蓋二個批次以上之操作循環。
- (四) 附表訂有檢測期間規範者，應優先適用該規範。
- (五) 含氧率及空氣污染物均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間點共同進行檢測。但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粒狀污染物或不需含氧校正者，不在此限。
- (六) 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每組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水分含

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

- 1、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免於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 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固定污染源之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大者，得要求增加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之排氣量組數。

署長張子敬



























鋼鐵熱處理處及其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炭製及其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含)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含)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p>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公開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p>

鋼冶煉及其他下列具有製造業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電弧爐	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每二年一次	
		燒結爐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每三年一次	
鋼冶煉及其他下列具有製造業之行業	各製造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每二年一次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各程序	高溫冶煉鋼鐵集塵灰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輪胎裂解製程 電力業汽電共 生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銅二次冶煉 化學製造氣乙 烯製程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每三年一次	

殯葬業	火化程序	固態廢棄物衍 生性燃料製程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 次	得調整為每 三年一次	
		水泥窯 火化設備							

附表三、半導體製造與光電材料及原料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三氯乙炔	氯氣酸	鹽酸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半導體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p>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p> <p>二、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p>	●	●	●	●	●	●	●	●	●	<p>一、應檢測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次檢測至少八小時，三氯乙炔每小時至少檢測三個樣品。</p> <p>二、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各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計算防制設備去除率及排放量時，應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p>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p>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p> <p>二、符合「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p>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p>一、每次檢測應達四小時。</p> <p>二、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p>
								第三級	每年一次		<p>一、每次採樣應達三十分鐘，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p> <p>二、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各次濃度之測值及總平均值，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p>

附表四、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革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一 甲 基 甲 醃 胺	氣 體 組 成	排 放 流 率	檢 測 頻 率 級 數	檢 測 頻 率	檢 測 頻 率 級 數 調 整 上 限	
合成皮革及其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革製造程序	儲槽、配料區、塗布機、凝結槽、水洗槽、烘箱、印刷作業區（含調色區、印刷機、貼合機）	以聚氨基甲酸酯為原料塗布或貼合於織布、不織布、皮革、塑膠膜及塑膠布等材質基布之乾式、濕式及印刷製程。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二次。	一、應檢測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一濃度測點之檢測頻率每小時至少檢測一個樣品，檢測時程至少需四小時。 二、檢測報告需含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表列及小時平均值表列。計算防制設備削減率及排放量，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業及有製造其他下列程序之業	膠帶製造程序	儲槽、混拌區、塗布機、烘箱、印刷作業區(包含調色區和印刷機)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達五十公噸以上者，且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